**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6?3”溺水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3日10时50分许，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在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富山二路进行市政管网清淤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溺水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0万余元。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6月9日,南昌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万勇为组长、小蓝经开区安监局局长饶昌平、县政府办副主任龚俊为副组长的“6·3”溺水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小蓝安监局、县纪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等。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322516341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昌县莲塘镇外贸街12号，法定代表人：孙栋明，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取证情况：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6080470，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叁级；2.《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17]010175-1/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6月3日 6点30分许，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8名施工作业人员在负责人范聂民的带领下，到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富山二路万鑫铝业围墙的南面，对市政管网进行清淤。一同前往的有4名工人：吴保国、王世林、李进安、卢再龙；3名司机：范方程、吴年忠、王定利。

清淤作业人员到达工地后，把管道的所有井盖打开，查看井下水位（据施工人员笔录和现场勘查：下水井的井深2米，井内的水深1.5米）。为达成作业条件，施工队用一台风机排风，两台水泵抽水。进程至10点25分，事故发生的1号井的水深降至0.8米，范聂民使用简易检测器检测作业环境内的含氧量为20.9%，当即告知工人可以下井作业。

10时30分，按照范聂民的安排，吴保国佩戴了简易的防毒面罩（据现场照片证实：防毒面罩使用较久，商标、产地无法辨识，且破损较严重。）后，没有连接氧气瓶，没有系安全绳，下井用气囊封堵出水管道（以便于后续的清淤工作），在完成了对直径60公分支管道的封堵后，吴保国发现直径120公分的主管道内有0.6米高的淤泥，需要清理后才能继续封堵，就先爬出井口。10时40分，由其他施工人员王世林、李进安、卢再龙等人使用管道清理工具，把主管道内的淤泥全部搅稀并进行了清理，而后上井，行至距施工点20米外的地段休息。10时50分，承担封堵工作的吴保国在没有对作业环境含氧量进行检测的前提下，独自一人再次下井实施封堵工作，下井两分钟内随即晕倒，头部淹在0.8米的水中。

站在井口负责协调指挥的范聂民见状，立刻戴上防毒面罩跳下井内救人，也随即晕倒在井内水中。司机范方程看见这种情形，也戴上防毒面罩下井救人，缺氧头晕后，范方程靠在井壁上等待救援。这时，司机吴年忠看见后立即下井救人，他站在梯子上用绳子绑住了范方程，并与听到呼救声赶来救援的其他人员合力把范方程拉出井口，吴年忠在救人过程中受伤。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0时55分，王定利拨打120和119电话报警求救。11时15分，南昌县消防救援大队赶到现场，下井把晕倒后头部淹在水里的范聂民和吴保国救出。11时15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并随即开展现场抢救，医护人员在经过抢救后，宣布吴保国、范聂民2人死亡。范方程经过短暂的救治后恢复正常，医护人员用救护车把吴年忠送往南昌县人民医院救治。

接到事故初报后，县政府主要领导迅速赶到现场并当即作出批示，要求“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分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注重舆情监控，做到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13时，县政府召开了“6·3”事故调度部署会，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突发事件联合处置工作组。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经事故调查组评估，此次事故，事故单位和从业人员反应迟缓，处置不及时不充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救援，引发了次生事故导致伤亡人数的扩大。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协调迅速，救援方案有效，救援效果良好。

*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及证件号码 | 工 种 | 伤害程度 |
| 吴保国 | 男 | 46 | 360481197312113252 | 清淤工 | 死 亡 |
| 范聂民 | 男 | 49 | 360422197001273216 | 清淤工 | 死 亡 |
| 吴年忠 | 男 | 48 | 360422197112304839 | 司 机 | 轻微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余元（主要包括死者家属赔偿、安葬和医疗费用等）。

*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作业人员缺氧昏迷后，倒入水中溺水身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根据在场施工人员的询问笔录和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现场环境监测情况，施工队人员用管道清理工具把主管道内的淤泥搅稀后，井下氧气含量不足，导致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缺氧昏迷，倒入水中溺水身亡。

**（二）间接原因：**

**1.施工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施工管理人员未按照受限空间管理要求进行审批，现场负责人范聂民未高度重视井下淤泥搅稀后，氧气含量不足的情况，未将井下污水抽到安全水位，违章指挥。违反了公司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之六：施工工艺第（6）项和施工步骤第（1）、（4）项的要求。

**2.清淤人员违规作业。**清淤工人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59号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公司《安全技术交底》之一般规定第1条和井下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第3、4、7、15条的规定开展清淤，违规作业。承担封堵工作的吴保国再次下井作业前，未向范聂民报告，冒险施工。

**3.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对清淤作业人员未开展针对性的岗前教育培训和考核，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漠，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规程不熟悉。

**4.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没有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5.应急处置不力。**负责协调指挥的范聂民、司机范方程看到井内作业人员昏迷倒入水中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救援，甚至于引发次生事故导致伤亡人数扩大。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6·3”溺水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是南昌县城管局下属的二级施工作业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生产现场“三违”行为，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i]](http://xxgk.nc.gov.cn/ncxxxgk/gsgg/201910/b359129f0fff4786be3da55c23b6eccd.shtml%22%20%5Cl%20%22_edn1%22%20%5Co%20%22)、第四十一条[[ii]](http://xxgk.nc.gov.cn/ncxxxgk/gsgg/201910/b359129f0fff4786be3da55c23b6eccd.shtml%22%20%5Cl%20%22_edn2%22%20%5Co%20%22)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iii]](http://xxgk.nc.gov.cn/ncxxxgk/gsgg/201910/b359129f0fff4786be3da55c23b6eccd.shtml%22%20%5Cl%20%22_edn3%22%20%5Co%20%22)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iv]](http://xxgk.nc.gov.cn/ncxxxgk/gsgg/201910/b359129f0fff4786be3da55c23b6eccd.shtml%22%20%5Cl%20%22_edn4%22%20%5Co%20%22)，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40万元整的罚款，并由县城管局主要领导对该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约谈。

**2.南昌县城市管理局**,南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富山二路市政管网清淤工程作业时,没有及时督促该公司签订施工协议和监理协议,没有严格要求该公司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没有有效提升事故防范措施,没有严格督促和检查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严格落实公司《安全技术交底》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规定，杜绝公司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对这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南昌县城市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约谈。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吴保国，**男，46岁，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清淤工。在富山二路市政管网清淤工程作业时，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59号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公司《安全技术交底》的相关规定开展清淤，违规作业。再次下井作业前，未向现场协调指挥的负责人报告，冒险施工，导致事故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的后果，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吴保国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范聂民，**男，49岁，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现场负责人。在富山二路市政管网清淤工程作业时，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59号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公司《安全技术交底》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规定开展清淤，未高度重视井下淤泥搅稀后，氧气含量不足的情况，未将井下污水抽到安全水位，违章指挥。任由清淤工违规作业，冒险施工，导致事故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的后果，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范聂民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杜炳义，**男，50岁，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清淤施工队负责人之一。当时没在施工现场，后来赶去了事故现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59号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公司《安全技术交底》的相关规定实施清淤作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杜炳义予以辞退。

**4.杜宇强，**男，39岁，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清淤施工队负责人之一。当时没在施工现场，后来赶去了事故现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59号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公司《安全技术交底》的相关规定实施清淤作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杜宇强予以辞退。

**5.万勇**，男，38岁，中共党员，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负责公司下水道清淤工作。在富山二路市政管网清淤工程作业时，没有落实本公司市政管网清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三违”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察委对其依纪依规处理。

**6.孙栋明，**男，52岁，中共党员，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在富山二路市政管网清淤工程作业时，为赶工期完成《2019年第3次县区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联席调度会议纪要》的要求，组织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在未聘请监理单位的情况下，授意施工队进场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六）款[[v]](http://xxgk.nc.gov.cn/ncxxxgk/gsgg/201910/b359129f0fff4786be3da55c23b6eccd.shtml%22%20%5Cl%20%22_edn5%22%20%5Co%20%22)和《建筑法》第十五条[[vi]](http://xxgk.nc.gov.cn/ncxxxgk/gsgg/201910/b359129f0fff4786be3da55c23b6eccd.shtml%22%20%5Cl%20%22_edn6%22%20%5Co%20%22)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vii]](http://xxgk.nc.gov.cn/ncxxxgk/gsgg/201910/b359129f0fff4786be3da55c23b6eccd.shtml%22%20%5Cl%20%22_edn7%22%20%5Co%20%22)，建议由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对孙栋明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20080.80元整（南昌县城市管理局出据的关于孙栋明2018年工资收入证明为合计66936元），同时建议由县纪委、监察委对其依纪依规处理。

**7、丁长明**，男，44岁，中共产党员，南昌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在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富山二路清淤工程作业时，没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对清淤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察委对其依纪依规处理。

**8.王波**，男，37岁，中共党员，南昌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在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富山二路清淤工程作业时，没有严格督促和检查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公司《安全技术交底》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规定，杜绝公司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对这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察委对其依纪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施工安全工作。**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不能逾越的“红线”，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要充分认识到建筑施工行业的高风险性,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

**（二）完善施工企业安全监督机制，落实安全监督责任。**

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要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督促工程建设、承包、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开工、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备案等手续。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实际需要配备项目的技术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性，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规章规程，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要严格督促施工队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各项要求；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请专家评审后，到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四）规范建设施工管理和施工现场监理，切实发挥监理管控作用。**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执行工程定额工期，严禁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下压缩工期，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同时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要聘请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切实发挥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监理管控作用。

**（五）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施工现场隐患**

**排查治理。**全县高危企业和较大以上规模的工贸企业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对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全面建立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明确分级管控的程序和方法，结合工艺特点和施工工艺、设备，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安全风险，科学界定安全风险类别，并制作“一图、一牌、三清单”予以公示，让从业人员明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

南昌县市政养护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6·3”溺水窒息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2日

调查组成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法》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